

花空司建合字(2022)006号

花空港建合字(2022)014号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
区市政配套工程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 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花都区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规 模：本工程范围包括渠南路、邦达路、金华东路及花东联达路共 4 条道路，总长 2881 米。其中，渠南路（横一路）长 815 米，城市次干路，规划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邦达路（横二路）长 354 米，金华东路（纵一路）长 1148 米，花东联达路（纵二路）长 564 米，以上三条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均为 20 米，双向两车道。

总投资额：2734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建安费）约 22339.00 万元。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本工程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本工程的代建管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招标工作中需由委托人开展的工作，并具体经办、复核招标各阶段材料报甲方审批；协助甲方履行委托人权力，督促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展招标工作。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388181.40 元（含税价），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肆角整。具体金额以每个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中工程类（施工）或服务类（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的相应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下浮 10%后作为最终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
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代建单位（丙方）：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惠新支行

帐号： 0200006309067043940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20-87575800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